



Speaker : Eddie Wang

Topic : Who owns the sovereignty of Senkaku Islands?  
釣魚台主權現在究竟歸屬何國?

Date : 12/13/2008

## 歷史上的敘述

- 明朝歷史  
西元1534年陳侃所著  
「使琉球錄」  
「日本一鑑」  
※二書明確記載釣魚台是台灣的  
附屬島嶼!
- 清朝歷史  
滿清正史  
a. 西元1722年(康熙61年)黃叔瓚  
的「台海使槎錄」亦載筆談的  
武備篇  
b. 西元1747年范咸的「重修台灣  
府志」  
c. 西元1868年的「福建通志台  
灣府」  
※釣魚台曾由諸羅縣、淡水廳、噶  
瑪蘭廳管轄的歷史事實證明, 釣  
魚台確為台灣的一部分!

## 地理上的敘述

- 在地理上, 日本承認地質學上  
釣魚台為大屯山脈入海延伸而  
成, 屬於台灣的附屬島嶼。
- 國際判例  
根據國際法庭1969年2月的關於  
西德、丹麥及荷蘭之間的北海大  
陸架的劃界判例, 大陸棚架的主  
權界限的劃定, 應符合沿海國家  
陸上領土自然延伸的原則。在地  
質學上, 日本承認釣魚台為台灣  
的, 因為釣魚台為台灣本島大屯  
山脈的延伸, 這確實符合國際法  
庭的判決。

## 主權起了變化-日本的介入

- 日本在西元1885年偽造滿清並未曾統治過釣魚台的報告, 遂擅自於西元1895年在其內閣會議上通過將釣魚台編為領土。再於西元1896年4月將釣魚台編入沖繩縣八重山郡, 後劃歸石垣市。
- 甲午滿清戰敗, 馬關條約第2條第2款及第3款, 說明割讓「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和「澎湖列島」給日本, 這樣日本才正式取得釣魚台主權。
- 二次大戰日本卻戰敗, 根據1951年舊金山和約第2條第2款規定日本放棄台灣和澎湖, 所以釣魚台主權又回歸台灣。

## 主權再度起了變化-國民黨軍隊的介入

- 1945年6月26日的聯合國憲章日本也簽字承認, 其第76條(b)及77條(b)規定, 一旦台灣從日本分離之後獨立, 則享有獨立國家的法律地位。結果從1945年起莫名其妙被中華民國流亡政府所佔領, 台灣沒有獨立, 而中華民國流亡政府當時也沒將釣魚台視為領土, 直到近年才開始聲明釣魚台主權是中華民國的。
- 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第23條確認美國是主要戰勝國, 而且也是主要佔領國, 所以當年的美國軍事政府就已經擁有日本跟日軍統治下二十多處(包含台灣)的投降與佔領處份權。國民黨軍隊只是以代理美國盟軍的身份佔領台灣, 根本不應該有自己的主張。
- 1952年4月28日, 「舊金山和平條約」正式生效, 日本最高法院根據和約規定, 正式宣佈解除台灣人民的日本國籍。而中華民國的「國籍法」原在1929年2月5日公佈實行, 但該國籍法並沒有包括台灣澎湖地區, 包括2005年6月5日重新修正的國籍法。依然沒有納入台灣居民或安排其集體歸化, 所以直到今日, 台灣人民的國籍仍處於違法狀態。為什麼違法? 因為台灣領土主權, 不屬於中華民國。(Meeting後修正國籍說法並補充於下兩頁!)

## 補充說明

- 美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派遣杜勒斯特使到日本。在同月十八日舉行的吉田首相和杜勒斯特使會談的結果, 日本於二十四日給杜勒斯特使的「吉田書簡」中, 向美國傳達: 如果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希望的話, 日本準備依照舊金山和約的原則, 與其締結恢復日華正常關係的條約, 而不與中國共產政權締結條約。而且日本唯恐美國參議院不批准舊金山和平條約, 遂堅決反對在野黨一致主張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和約的想法, 最後決定轉向美國所支持的中華民國來締結和約。
- 1952年2月17日, 日本全權代表河田烈和中華民國全權代表葉公超展開會談。同年4月28日簽署日華和平條約, 並於同年8月5日生效。
- 日華和平條約第十條規定:  
將臺灣, 以及澎湖島的住民, 或是以前曾是當地的住民或其子孫, 都視為其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視為其被包括在中華民國的國民之內, 即是所謂視為的規定。  
※故日後, 中華民國國籍法才未將台灣和澎湖住民安排其集體歸化入中華民國國籍。

## 補充說明

- 日華和平條約第二條關於台灣的部分做了以下規定：  
茲承認依照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國舊金山訂之對日和約第二條，日本業已放棄對於臺灣、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原及請求權。  
※上述規定僅止於確認日本放棄臺灣而已，不但臺灣的「歸還中華民國」、連「臺灣割讓給中國」也都沒有規定。一九二八年的「關於條約的公約」(Convention on Treaties)，將成文形式視為條約的本質要件，既然臺灣的「歸還中華民國」或「割讓給中國」欠缺明文規定，那麼要做此一主張，很難援用日華和平條約第二條。在一九九九年凡爾賽條約中，也可見到類似日華條約的規定；其第一九條雖規定德國應放棄其海外屬地所有權利及權原，但同時載明「為了主要同盟及聯合國」而放棄之。日華和約並無這種明文規定，因此，要斷定受益國為「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毫無根據的。
- 故台灣和澎湖住民雖為中華民國國籍，但並不代表台灣和澎湖領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  
※今日中華民國政府實質管轄區域僅限金門、馬祖、烏坵、東引等地。

##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的態度

- 民國五十一年初中課程標準初版一初中地理課本記載  
「西元一九五三年，美國再將北部奄美大島等島，贈與日本，致琉球疆界又向南退到北緯二十七度附近，我國堅決反對！」  
「由於琉球軍事地位的重要，我國主張琉球如不交還我國，亦當獨立！」  
圖表：  
<http://img503.imageshack.us/img503/6640/76719328na4.jpg>  
結論：  
當時蔣中正政府是不承認琉球併入日本的，但也沒有認定它是誰的。

##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的態度

- 在民國五十七年時出現了微妙的變化，釣魚台首次出現在「民國五十七年國中課程標準初版」中，不過很有趣的，竟然是被劃分在琉球，而且叫做尖閣諸島！課本也不再提那些反對言論，只是單純的把琉球與日本分開介紹，到了「民國五十七年國中課程標準二版」，尖閣諸島又突然變成了釣魚台，而中華民國的國境線竟然不翼而飛！可惜的是，課本上的台灣地圖即使是到了五版，仍然不含釣魚台列島。  
圖表：  
<http://img55.imageshack.us/img55/9043/77803930bx5.jpg>  
<http://img503.imageshack.us/img503/8534/45037508pc3.jpg>  
• 直到民國六十一年國中課程標準，釣魚台終於出現在台灣地圖上了！  
圖表：  
<http://img503.imageshack.us/img503/1072/75483945vg4.jpg>

##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的發展時間表

- 西元1920年  
日本《產經新聞》1996年9月23日登出1920年5月20日中華民國政府駐長崎領事的一封感謝狀，並稱其為具有一級價值的史料。因為這封感謝狀中提到，中華民國八年福建省惠安縣漁民郭和順等31人遭風遇難漂泊至日本帝國沖繩縣八重山郡尖閣列島內和洋島，這是中華民國承認過尖閣列島是日本領土最有力的證據。
- 西元1942年  
在1942年，當時的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先生在重慶國際宣傳處記者會中，有記者問到：  
「戰後之我國，在領土方面是恢復到918以前之狀態？還是恢復到甲午以前之狀態？」  
宋子文回答說：「中國應收回東北四省。『台灣及琉球，朝鮮必須獨立』。」

##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的發展時間表

- 西元1949-1967年，蔣中正政府根本就忘了這個島的存在，只有抱怨美國將琉球交付日本。  
美軍佔領琉球之後，曾於1946年1月29日發布的《聯合國最高司令部訓令第667號》，其中第三項中已明確規定了日本版圖所包括的範圍，即「日本的四個主要島嶼（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及包括對馬諸島、北緯30°以南的琉球諸島的約1000個鄰近小島」，其中尚不包括釣魚台列島。  
隨著冷戰局面的出現，美國再於1953年12月25日發出一份美國政府第27號令，即關於「琉球列島地理界線」的聲明。該聲明稱，「根據1951年9月8日簽署的對日和約」，有必要重新指定琉球列島的地理界線，並將當時美國政府和琉球政府管轄的區域指定為，包括北緯24°、東經122°區域內各島、小島、環形礁、岩礁及領海。這是美國對釣魚台列島的重新敘述。

##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的發展時間表

- 西元1968年  
民國五十七年國中課程標準說釣魚台是尖閣諸島，屬於琉球。
- 西元1969年  
艾萊莉報告(“emery report”)出爐，認為釣魚台有石油，可能是同年或來年的五十七年國中課程標準二版，就將那條國境線拿掉並改名為釣魚台。
- 西元1971年(釣魚台主權確立關鍵年)  
1971年6月17日，日美簽署的歸還沖繩協定(《關於琉球諸島及大東諸島的日美協定》)中宣布的日本領土範圍，與1953年美國政府第27號令完全相同。這樣就將釣魚台轉給日本的沖繩縣。日本政府則據此主張該島屬於沖繩縣的一部分，並將釣魚島及其周圍海域劃入日本自衛隊的“防空識別圈”內。

###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的發展時間表

• 西元1972年  
釣魚台正式出現在課本上的台灣地圖上(民國六十一年國中課程標準)。

結論：

自西元1940年以來之台灣地圖概不記載釣魚台且西元1962年開始中華民國政府對編輯初中地理課本初版的地圖上亦無釣魚台之出現，可知中華民國流亡政府佔領台灣之初，並未將其視為台灣的一部分，雖然目前補列為宜蘭縣管轄，但釣魚台主權確實不屬於中華民國，更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釣魚台的重要性

- 在1968年聯合國勘探隊發現釣魚台一帶的大陸礁層可能有豐富的石油資源，甚至有學者認為這個石油帶的蘊藏量可以與中東的總藏量媲美。對於日本這個缺乏天然資源的經濟強國來說，能夠擁有自己的能源，不需依賴其他國家，自是求之不得。
- 所以釣魚台列嶼附近海域早在1968年就被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稱為“第二個中東”。專家估計，此地區石油蘊藏量超過1000億桶。價值超過一兆美金的天然氣蘊藏，而1999年日本的調查估計達二千億立方公尺。